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们一致认为：《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宏、申坤、李润生、刘阿勇及汪加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 8,100 万元人民币在安徽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5,453.73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7.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安徽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多次积极协商与沟通，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终止不影响公司与标的资产的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后续将依托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在电机及电线电缆领域的技术与商业合作联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